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广大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2日
- 赎回价格:100.8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2日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广大转债”将自2025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8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广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广大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广大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其中: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大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其中: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40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8/21 | —     | 2025/8/22 | 2025/8/2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87,175.35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3. 扣税说明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44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7,000.00万元至2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将减少5,209.64万元至7,209.64万元,同比减少15.23%至21.07%。

其中,材料板块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万元至2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32.35万元至4,932.35万元,同比增长18.67%至23.41%。

设备板块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3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716.46万元至10,816.46万元,同比减少81.70%至82.46%。

2.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0.00万元至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81.32万元至6,681.32万元,同比减少65.41%至72.77%。

3.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至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882.60万元至5,962.60万元,同比减少92.46%至93.71%。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营业收入:34,209.64万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票面利率为1.0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8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16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iX/365=100×1.00%×316/365=0.865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658=100.8658元/张

####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广大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广大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5年8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大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广大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七)摘牌

自202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的“广大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广大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65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92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广大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658元人民币(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658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9日(“广大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8月19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2日(“广大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为“广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广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广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转股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广大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广大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广大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13日收盘价为124.44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5日
- 因“联诚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限期内转股。2025年8月15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联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联诚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醒:

1. “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 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联诚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每股15.07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iX/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吉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吉娟女士于2025年8月1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2025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柜台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张吉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2025年8月31日,张吉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24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4月2日,张吉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吉娟女士于2025年8月11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及占比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张吉娟	是	16,240,000	9.61%	1.21%	2025-3-31	2025-8-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6,500,000	9.76%	1.28%	2025-4-2		
		32,740,000	19.37%	2.44%			

2. 张吉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柜台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张吉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质押标的	质押数量及占比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重组资产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张吉娟	是	32,000,000	18.93%	2.39%	否	否	2025-8-11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支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32,000,000	18.93%	2.3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伏诺拉生(以下简称“该药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  
受理号:CYHS2460031  
登记号:Y20230001371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7962025  
通知书编号:2025Y500695

包装规格:20kg/桶  
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